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 2 段 501 號

聯絡人：范敏彥

聯絡電話：02 - 37073189#3189

電子郵件：A680070@msl.wra.gov.tw

傳 真：02 - - 3707312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防字第 0985321024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轉有關住家居住事實之現住戶認定案，復如說明，
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 98 年 11 月 4 日府社救字第 0980151127 號函。
- 二、貴府為申請人於 98 年 5 月 12 日入獄服刑於 98 年 9 月 12 日出獄，住家也被斷水斷電，而受災戶入獄期間是否符合該標準所稱實際居住之「現住戶」案，如申請人於莫拉克颱風受災期間，於住屋無居住事實，並不符合「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「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」之規定，惟同一災址是否有符合前開規定第 7 條第 4 款規定之「現住人」，得具領住戶淹水救助金者，仍請 貴府本權責妥予查明釐清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水利行政組、本署水利防災中心